**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三：技术协议书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本项目最高限价13万元。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比选范围。

服务期：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29日。

地点：比选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1. 参选人资格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
2. 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6日交纳参选保证金，交纳参选保证金的单位视为报名单位。

2020年5月7日9点30分，参选人需到比选人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比选人就现场具体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进一步说明。如参选人未抵达现场的，则视为放弃参与该项目。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20年5月8日下午16时00分。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七、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年5月6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林先生 (商务) 电话：13600852194

 苏先生（技术）电话：0591-86552110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传 真：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服务内容要求附件附件三技术协议。

 1.3、合同限价：13万元以内。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处置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参选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无涉及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6.3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年5月6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 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8、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7年—2019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参选单位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有效的技术方案，且实施方案具体、完整、操作性强。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参选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2、参选书格式**

参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选时，原则以合理报价最低者定为中选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万元整；**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本项目评审采用合理最低价评选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以上评选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4.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书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经过招投标及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2 委托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含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书》**。

1.3 乙方按本合同和**《技术协议书》**规定提供合同产品，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1.4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或处分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异议和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

**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2.2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制造费、材料费、设备组装费、设备附件费、备品备件费、设备包装费、设备安装费、设备调试费以及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以上总价为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设备试车考核合格支付款支付款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列明的单证和文件后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95%的支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a.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13%）。

b.设备试车考核已合格所签发的验收文件或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二者以先到为准。

c.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d.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3.2质保金

质保期（机械保证期）为设备试车考核合格后一年或乙方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凭下列单证和文件，甲方在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质保金，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1. 质量保证期内，已无质量保证规定的未了事件的证明文件；

**四、交货**

4.1 交货时间：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1周内

4.2 收货人：

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套交货（车板）。

4.3 乙方应于发货前十天以传真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4.5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3.设备位号和名称；

 4.设备规格，包括设计/试验温度/压力、材质、重量等。

4.6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2.材质证明文件；

 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备品配件清单；

 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4.7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如交货时现场开箱检验的，则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

**五、包装与运输**

5.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2设备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受损以及室外存放半年以上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的包装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5.3 设备内件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注明详细标记。设备的备品配件应单独装箱发货，包装箱上应注明“备品配件”字样。

5.4交货时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标志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5.5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对装卸运输及存放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的端面和侧面清楚地印刷【轻放】、【勿倒置】、【起吊点】等字样、裸装货物应系加金属标签。

5.6因乙方原因漏发、错发的部分，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及时补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

5.7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8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六、技术服务和联络**

6.1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6.2乙方需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6.3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疏忽和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6.4甲乙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6.5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买卖双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6.6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包括分包、外购)负全部责任。

6.7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6.8乙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2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七、保证与索赔**

7.1质保期(机械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试车合格后12个月或设备运达甲方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合同装置出现故障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用乙方的预留质保金请他人维修，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

7.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3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资料相关内容。

7.4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7.5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配套生产以及预期利润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4.1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4.1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30日以上，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迟交超过60日，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不满一月则按天数计算，每个工作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超过60日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与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迟交的货物对于安装、试运行没有重大的影响。

7.6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为乙方原厂生产，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八、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9.2合同签订后壹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9.3合同条款、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信函同为本合同组成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当各文件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时间在后文件的表述为准。

9.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6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洪晓云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间: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35001002406052517017 | 帐 号：  |
|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地 址： |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本项目参选文件应分为二册，第一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册为报价书。二册文件需分册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

第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第一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参选人: （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第一章 商务和资格文件**

**目 录**

**1.1承诺函**

**1.2 商务偏离表**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3.5参选保证金**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详见附件。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参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比选项目的业绩要求，本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见下表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成功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计。

2.本单位保证上表所述内容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关于参选人资格合格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特别是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1.3.5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应附上参选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的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本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第一册**

**第二章 技术文件**

**目 录**

**2.1技术偏离表**

**2.2供货范围清单**

**2.3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2.4项目实施方案**

**2.5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2.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2供货范围清单

**供货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供货期 |
| 1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货物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3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参选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重点考虑设备指导安装及调试、性能测试方案、防锈油漆适应长途运输和长时间存放方案、运输设备等的防湿、包装方案等。

2.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参选人应结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评分内容及自身优势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5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第二册报价书**

**(单独分册、装订、密封、盖章)**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参选价格 | 供货期 |
| 1 |  |  |  |  |  |
| …… |  |  |  |  |  |
|  参 选 总 价 格（现场交货价、含税） |  |

备注：以上货物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以上报价含 %税率增值税。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福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

**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协议书**

**1、总则**

1.1 本规定是为福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选材、检验、试验、装运、供货范围、性能保证和资料等方面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凡对于一个完整的、可操作系统的某些必备要求，而未列入本规定者，也属于本技术规定的范围。

1.2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及其双方同意的设计和操作条件进行合适的选材、提供一整套能符合规定要求的设备，并对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1.3 乙方对本规定的严格遵守并不意味着可以解除对供货设备的正确选材、安装等以及满足规定的工艺技术要求的责任。

1.4 只有经过实际生产验证的设备才可被接受。

1.5 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设备应能全负荷、连续、安全、稳定地运行。

1.6 乙方如对本规定条款在技术上有不同的见解，以及产品参数与订货要求有偏差时，则应在报价时及时提出以供甲方确认。如乙方没有提交此类偏差文件，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将被认为完全符合本规定所列相关条款。

**2、工作及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

◆车辆识别系统成套设备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项目的安装调试、暗线切槽/回填

◆项目的安装指导、现场服务

◆项目的性能与运行保证

2.2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桥式防撞（无刷）摆闸（通道闸系统）成套设备

◆桥式防撞（无刷）摆闸（通道闸系统）所涉及的门禁控制器、门禁电源、读卡器、发卡器、PVC管材/电线/通讯线、软件、延伸不锈钢刷卡立柱、不锈钢护栏等

◆安装调试、暗线切槽/回填

◆桥式防撞（无刷）摆闸（通道闸系统）安装指导、现场服务

◆桥式防撞（无刷）摆闸（通道闸系统）性能与运行保证

1. **设备清单**

 3.1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

|  |
| --- |
| **车牌识别系统清单 (一进一出）**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入口设备** |
| 1 | 直杆自动道闸 | 详见具体参数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台 | 一体化机芯 |
| 2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带自动漂移补偿，防砸车、自动落杆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个 |  |
| 3 | 耐高温地感线 | 耐高温铜芯线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卷 |  |
| 4 | 车牌识别控制一体机,含以下 | 详见具体参数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套 |  |
| 专业车牌摄象机 |
| 双色显示屏 |
| 专用电源 |
| 语音提示系统 |
| 车牌识别控制器 |
| LED补光灯 |
| 立柱 |
| **二、出口设备** |
| 1 | 直杆自动道闸 | 详见具体参数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台 | 一体化机芯 |
| 2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带自动漂移补偿，防砸车、自动落杆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个 |  |
| 3 | 耐高温地感线 | 耐高温铜芯线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卷 |  |
| 4 | 车牌识别控制一体机,含以下 | 详见具体参数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套 |  |
| 专业车牌摄象机 |
| 四行双色显示屏 |
| 专用电源 |
| 语音提示系统 |
| 车牌识别控制器 |
| LED补光灯 |
| 立柱 |
| **三、管理中心** |
| 1 | 管理电脑 | I3,内存4G，1T硬盘，集显，Win系统，19.5寸液晶显示器 |  | 联想，DELL | 1 | 台 |  |
| 2 | 加密狗 | 配套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块 | 权限管理 |
| 3 | 数据传输交换机 | 4口 |  | 水星，IPLink，DLink | 1 | 台 |  |
| 4 | 系统专用软件 | 配套 |  | 大华，艾迪泰格，赢诚 | 1 | 套 |  |
| **四、辅助线材** |
| 1 | 电源线 | RVV2\*1.0 |  | 富利联讯，汉维，太阳 | 100 | 米 |  |
| 2 | 网线 | 5类非屏蔽 |  | 富利联讯，汉维，一舟 | 100 | 米 |  |
| 3 | 管材及辅材 |  |  |  | 1 | 项 |  |
| **五、施工** |
| 1 | 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  |  |  | 1项 |  |  |

 **3.2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桥式防撞（无刷）摆闸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非机动车摆闸单机芯 （无刷防撞型） | 机壳:304不锈钢外尺寸≥1200\*280\*980mm标准摆臂长≥600mm对摆通道宽≥1200mm电压：220V,50HZ驱动电压：24v功率：30W驱动信号：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 | 　 | 大华，赢诚，艾迪泰格　 | 2 | 台 | **需符合技术参数** |
| 2 | 行人摆闸单机芯 （无刷防撞型） | 机壳:304不锈钢外尺寸≥800\*280\*980mm标准摆臂长≥400mm对摆通道宽≥800mm电压：220V,50HZ驱动电压：24v功率：30W驱动信号：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　 | 　 | 大华，赢诚，艾迪泰格　 | 2 | 台 | **需符合技术参数** |
| **二、门禁系统清单** |
| 1 | 门禁控制器 | 读卡协议：Wiegand 26 \ Wiegand 34 \ Wiegand 66注册卡数：2.6万（可扩容）记录容量：10万（可扩容）通信距离：TCP/IP（100米）管理门数：2读卡器数：2出门开关：2组门磁接口：2组继电器:2组 | 　 | 大华，赢诚，艾迪泰格　　 | 2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门禁电源 | 给门禁供电12V，2A | 　 | 配套　 | 2 | 　 |  |
|  |
| 3 | 读卡器 | 读卡距离5-10cm单向1个，双向2个 | 　 | 配套　 | 4 | 套 |  |
|  |
| 4 | 发卡器 | 　 | 　 | 配套　 | 1 | 个 |  |
| 5 | PVC管材/电线/通讯线 | 　 | 　 | 国产　 | 1 | 项 |  |
| 6 | 软件 | 　 | 　 | 配套　 | 1 | 套 |  |
| **三、其他清单** |
| 1 | 安装调试费 | 　 | 　 | 　 | 1 | 项 | 　 |
| 2 | 暗线切槽/回填 | 　 | 　 | 　 | 1 | 项 | 　 |
| **四、附加设备** |
| 1 | 延伸不锈钢刷卡立柱 | 　 | 　 | 定制　 | 2 | 根 | **电动车通道方便刷卡，快速通过** |
| 2 | 不锈钢护栏 | 　 | 　 | 定制　 | 配套 | **米** | **护栏米数以实际现场需求为准** |

1. **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

4.1生活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

**4.1.1 直杆自动道闸**

1. 启杆时间、落杆时间为1-8秒可自行调节
2. 具有双向自锁功能（电动挡车器在开、关到位时，外力不能使电动挡车器杆上升、下降）；
3. 配备开关控制盒、遥控器、RS485命令三种控制闸机升降的方式；
4. ▲从遥控器发出执行输出控制信号的响应时间为1秒（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5. 杆体表面要求有反光性能，杆体需采用碳纤维材质、三段式组合方式，其中一段损坏，可替换该段即可，无需整根杆体更换；
6. ▲具有防砸车功能，车未驶离道闸，则道闸不会落下（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自检功能(运行中自动刷新检测电路出现的异常并报警)；
8. 防冻功能（机构需采用航空专用防冻润滑脂,在北方寒冷地区机构不会冻结，道闸能正常运行）；
9. 畅通模式（当抬杆输入信号持续保持或RS485串行指令设置畅通模式时，道闸将忽略任何落杆动作一直保持抬杆状态，直到抬杆输入解除后接收到落杆触发时止）；
10. 离合功能：在停电或紧急情况下，采用专用工具使离合挂臂与主轴脱离，道闸处于空转分离状态，能手动进行开关闸杆；
11. 闸杆防撞功能：汽车以15公里/小时的速度撞击闸杆后，闸杆被撞出，道闸主轴等其他结构件不会变形、损坏，闸杆重新安装后，道闸能正常运行。

### 4.1.2车牌识别控制一体机

1. 需具有良好的防护性及稳定性，车牌识别摄像机需采用内置摄像机、补光灯及控制模块的工业级一体式设计而非立杆式模块堆砌；
2. 摄像机镜头需配置加热去雾功能，提高雨雾、雨雪天气的设备稳定性、识别准确性，能在恶劣天气下获得较佳拍摄图像的采集技术；
3. 全系列车牌均可识别（蓝牌、黄牌、警牌、新军牌、新能源牌等）；
4. 采用高清200万像素，图片分辨率：1920\*1080，6米以内道宽均可识别；
5. 支持强光抑制、自动补光、连续抓拍、智能降噪、夜间增强等技术，可适用于各种光照环境，具备星光级成像技术，补光不够的前提下能正常识别
6. 内嵌智能视频分析，全天候平均检测率大于99%；
7. 采用高性能多核平台，性能可靠、稳定，集控制、语音、显示、开闸于一体，有显示屏幕；
8. 车牌无遮挡、无污损，在车辆速度为5~40km/h范围内，白天、夜间车牌识别各试验100次准确率达99.8%以上

4.2门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防撞无刷系列** |
| **1** | **传动电机** | **无刷** |
| **2** | **定位原理** | **无刷智能定位** |
| **3** | **定位方式** | **智能反推力，不锁定** |
| **4** | **缓冲** | **持续缓冲** |
| **5** | **防逆转** | **有** |
| **6** | **运行速度** | **加速-减速** |
| **7** | **机械磨损** | **无** |
| **8** | **非法机械报警（无红外）** | **有** |
| **9** | **使用寿命** | **5-10年** |
| **10** | **传动寿命** | **1000万次** |
| **11** | **参数设置** | **数码按键** |
| **12** | **记忆** | **有** |
| **13** | **消防输入** | **有** |
| **14** | **反馈信号输出** | **有** |
| **15** | **断电常开** | **有** |

**5、验收**

 系统设备验收：系统性能考核开始后，连续正常运转120小时，系统性能验收合格。

**6、安装及调试**

6.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

6.2 乙方负责车牌识别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7、质量和机械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和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确认的相应要求，并且是乙方现阶段生产性能优良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8.2 乙方提供的设备资料必须与实物相符，并且能满足现场安装、试运转、性能考核以及安全操作和维修方便等要求。

8.3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检查，提供齐备的质量合格证明。

8.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时，乙方应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被维修设备或零部件的质量和机械性能保证期将顺延，被更换设备或零部件的质量和机械性能保证期将重新计算。

**8、供货周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1周内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9、售后服务**

质保一年，终身维护。